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
中央區
承辦人：于其弘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3311
傳真：02-27203212
電子信箱：ta-a6401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會決字第1120128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及修正後範例各1份

(26940489_1120128095_1_ATTACHMENT1.pdf、26940489_1120128095_1_ATTACHMENT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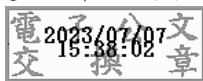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主計總處）書函以，修正
「內部稽核範例－非法旅宿查核作業」，並修正名稱為
「內部稽核範例－以旅宿業合法性比對為例」（以下簡稱
修正後範例），如說明，請查照參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主計總處112年7月5日主綜督字第1120600794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後範例已重新登載於主計總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dgbas.gov.tw>）／主要業務／政府內控與內稽／內部控制監督作業範例專區，請自行下載參用。
- 三、檢附前開主計總處書函影本及修正後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主計處代決）